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2023 年 8 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财经委委员及代表开展了《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执法检查，通过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条例》在我区的落实情况。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常委会切实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审查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确保检查工作抓细抓实，取得预期成效。

一是周密安排。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条例》检查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对执法检查的开展形式、任务分工等作出安排，明确执法检查重点，确保执法检查安排周密、取得实效。二是开展法规培训。8 月 9 日，邀请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沈寒冰副处长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委员作《条例》专题讲座。沈寒冰同志围绕《条例》立法背景、过程和思路，条例主要亮点实施情况作了详细阐述，并对部分条款作了重点解读，加深了参训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三是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代表联动，百家民营企业调研”，向市场主体、人大代表发出调查问卷 180 余份，

广泛了解《条例》在天河区落实情况和推动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四是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组织区发展改革局等 7 个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并围绕重点条文落实情况、百家民企调研收集的问题深入座谈，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五是**开展集中检查。执法检查组前往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广东永华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市场布局等方面的汇报，充分征求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并就“条例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二、《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 2021 年 1 月施行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天河区目前发展状况，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明确 38 项改革任务和 146 项改革举措，细化 323 条具体措施，每年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任务台账清单，实行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区共有市场主体 69.3 万户，其中企业数量 52.9 万户，占全市企业总量的 26.5%。2021 年以来新增企业 29.9 万户，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1724 家，增量均为全市第一。重点条文落实情况如下：

（一）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压减企业办理时间。全面实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服务，“照、章、税、保、金、银”全流程一个环节、0.5 天办结。

外市企业迁入天河免预约办理，全面实现 1 天办结，避免企业迁移“多地跑”、“折返跑”。

2.优化企业注销程序。依托“一网通”平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税费同管、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大力推行清税承诺制，在办税服务厅统一设置“清税注销”业务专窗，2021 年天河区注销企业数量 3.5 万户，2022 年注销 4.3 万户，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便捷通畅。

3.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金融创新方面**，一是成立天河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二是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在元岗智汇 Park 等园区设立了 3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站，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十多亿元。三是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 26 亿元，2022 年达 13 亿元。

金融产品方面，一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2021 年信易贷授信金额 36 亿元，中小融新增授信 290 万元。2022 年信易贷授信金额 40 亿元，中小融新增授信 2 亿元。企业成长阶段推行“信用+金融+创新”，推出全国首个区级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中银天河创新贷”“天河优创园区贷”。二是率先在全市构建“金融+信用+创新”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建立科技企业信用指数指标体系，推动 6 家银行精准投放专项融资产品，投放金额 49 亿元。

（二）打造高效统一的政务环境

4.实行政务服务集成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已进驻单位 25 个，开设窗口 164 个，可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267 项。全区 1695 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窗受理率 97.88%，92.57%的材料实现电子化或免提交，91.8% 的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好差评”相关制度，已覆盖全区 267 个政务服务大厅。

5.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及容缺容错受理机制。**告知承诺制度方面**，梳理制定了告知承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共 190 项），制定并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定期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抽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容缺容错受理机制方面**，制定印发了《天河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容错受理管理制度》，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公布区级容缺容错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265 项。

6.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一是**建立了政策兑现一站式平台，所有事项均可通过平台在线办理。**二是**推行“免申即享”极简兑现，涵盖支持专业楼宇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软件业重点企业、科技创新服务等 12 项政策。2021 年发布“免申即享”事项 2 项，兑付金额 2368 万元，2022 年 12 项，兑付金额达 6962 万元。

（三）构建和谐宜业人文环境

7.推动就业服务。**一是**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2023 年 1-7 月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5331 件，各类调解案

件 3965 件，调解成功率 74.3%。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妥善处理了 284 名劳动者诉 YY 学车系列案件等一批重大集体争议案件。三是通过“天河区政府”“天河就业”等途径，广泛宣传劳动关系政策。组织线上线下普法培训共 4 次，培训企业 600 余家。

8.完善人才引进。一是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广州）人才大数据平台，为企业人才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完善人才港功能布局，创新双创人才服务模式。2022 年至今，共举办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会、招聘会 50 场；在 15 个园区设立服务站，服务企业超 1000 家；人才项目落户服务包已兑换服务企业 28 家。三是优化人才引进业务流程，2022 年至今，人才引进受理总量 2.4 万人，发放人才绿卡 484 张。

（四）创建公正公开法治环境

9.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监管权责事项清单，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向社会公布了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区卫生健康局编制了医疗卫生监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10.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启动“一会两站一平台”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机制，运营上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为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诉讼维权、侵权公证、行政查处等提供服务，构筑“线上+线下”双保护模式。

11.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天河区建成了“区一街一社区”三级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其中区设立了 1 个法律服务中心，21 个街道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站，230 个社区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室，形成了全面覆盖、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网。2022 年全区共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 252 个。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市场环境方面。一是市场准入机制有待完善。《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中小微企业存在经营方式灵活、组织成本低廉、转移进退便捷等优势，但普遍规模较小、资金薄弱、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加上部分行业企业供应链集成能力不足，短期内不能形成合格完善的供应联盟，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门槛较高。二是中小微企业仍面临融资难题。《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目前天河区尚未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风投创投主体较为缺乏。中小微企业普遍反映融资门槛较高、融资成本较高。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广使用动产、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进行担保融资。”调研中发现，中小微企业在申请贷款担保时仍面临较多限制。

（二）政务环境方面。数字赋能有待持续升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市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工业、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天河区在数字经济领域领跑全市，但在加强政策引导，推动数据要素流通体制机制研究和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丰富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等建设方面的举措有待完善。

（三）人文环境方面。目前，天河区部分人才与企业需求不相匹配。企业反映优秀人才引进、培育难，本地高端技术人才，特别是高精尖技术（如 AI 算法、深度合成领域）的研发人才供不应求，企业招聘难、用人成本较高。另外，金融城的公共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推进。

（四）法治环境方面。一是企业享受政策后面临政府后续监管问题。《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市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该政策的确让企业得到了切实的实惠，但政策享受后却被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供享受政策证明材料，由于政策跨多个年度同时涉及企业多个供应商，给企业带来了不小的应对压力，耗时较多。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调研中有游戏企业反映被异地执法后遭受巨额经济处罚，政府应建立对企业的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指导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强帮企扶企，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机制。一是要建立更加公平的市场准入机制。政府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参与到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二是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政策入园入企，建立普惠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应急转贷机制，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贵、慢难题。三是建立“一站式”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差异化企业服务机制，分行业、分区域建立台账，“一企一策”，专人跟进，差异化精准投放政策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各类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二）立足产业需求，优化配置资源要素。一是推动数字赋能。要按照“数字政府 2.0”改革要求，加快全区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完善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积极对接市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加强对天河“政企+”服务平台、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企业监管云平台等重点平台项目的支撑。要以应用为牵引，争取广州市应用场景展示平台落户天河，打造具有天河特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二是推进重点服务领域服务便利化，按照我区工业发展重点，分类建设配套完善、租金合理的适合行业发展需要的工业厂房，推动土地资源、政策红利与企业需求匹配对接。

（三）完善公共服务，营造良好人文生态。一是优化人才引进政策，提高人才政策竞争力。摸清重点、优势产业人才队伍底数和人才结构，根据产业结构、企业经营模式变化，开展人才技能及需求预测，针对紧缺人才、高技术人才制定专门的引进政策和激励办法，利用天河人才港等平台的引导集聚作用，做好供需对接，为人才深耕天河提供落户、住房、教育、医疗等多元一体化服务。二是加大对企业招工，尤其是招聘高层次人才的扶持力度。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相关人力资源企业的作用，将企业收集到的用工信息借助政府网站、窗口等渠道及时发布，帮助企业降低招工成本，让人才招得来、稳得住。三是加大对优秀企业、企业家的事迹宣传，增加企业的荣誉感和知名度，助力企业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形成企业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优化法律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司法机关要主动对企业家和市场主体的普法需求进行法律宣讲，促进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适时发布涉企业典型案例，有效提升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等市场主体政策知晓度和司法获得感。二是充分利用基层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涉企法律服务全面普及。三是要规范政府执法行为。坚持服务为先、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执法方式，探索建立温度、速度与力度并存的柔性执法新样本。

（五）借鉴“他山之石”，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天河区是广州经济大区，高校、科研机构众多，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均居全市前列，有良好的创新发展基础，政府要把这些有利因素变成优势。**创新政策举措**，要深入调研，多解剖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创新案例，善于借鉴，为我所用，推出更多原创性、前瞻性的改革举措，让政策引领创新发展，打造统一鲜明的天河区营商环境品牌。**创新产业模式**，结合天河区资源禀赋和产业需求，创新“工业上楼”“园区上楼”模式，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就在“上下楼”“隔壁栋”的产业生态。

（六）对标评估指标，建立营商环境评估反馈机制。一是强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机制。政府每年对政府服务、劳动用工、金融支持、争议解决、市场竞争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短板及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确保天河的营商环境始终走在前列；二是加强对比分析。对标世行评价指标和其他同等量级的城区，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及政策创新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优化细化各项服务举措，促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和政策创新。